

釋義及縮略詞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釋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周先生與郭先生同意在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董事委任、授權或提名、財務、經營及管理決策等任何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
「安思博德國」	指	安思博機器人德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1月22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安思博新加坡的全資子公司；
「安思博新加坡」	指	安思博機器人（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25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5年5月16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惡劣天氣信號」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義及縮略詞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6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及縮略詞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周先生及郭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同意在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董事委任、授權或提名、財務、經營及管理決策等任何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周先生、郭先生、王女士及光子空間，一名控股股東指彼等各自或任何一名；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 H股」	指	[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轉換為H股。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5年[●]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縮略詞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任何極端情況或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導致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斷或可能影響[編纂]；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或「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樂行運動」	指	深圳樂行運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樂動機器人（已於2021年2月22日註銷登記）的一名前股東；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須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東樂動」	指	廣東樂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縮略詞

「H股」 指 本公司[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義及縮略詞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IEEPA」 指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上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釋義及縮略詞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動軟件」	指	深圳樂動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H股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香港盟果機器人」	指	香港盟果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郭先生」	指	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蓋華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
「周先生」	指	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周偉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
「王女士」	指	王明月女士，為一名控股股東。王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義及縮略詞

[編纂]

「光子空間」	指	深圳光子空間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有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義及縮略詞

- 「**[編纂]**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者」 指 A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C輪投資者、克拉瑪依啟誠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九宇銀河智能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溫潤成長壹號(珠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昞先生、深圳源希智能製造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齊創共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參與**[編纂]**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義及縮略詞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輪投資者」	指	湖南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西藏萬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A+輪投資者」	指	湖南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西藏萬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B輪投資者」	指	深圳鵬遠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創業投資基金一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疆明時長風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創客小鎮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C輪投資者」	指	杭州元璟中小企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璟鼎恆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金創新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源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厚普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共創卓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釋義及縮略詞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及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緊接上市前的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深圳樂動機器人」	指	本公司前身公司深圳樂動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6月16日改制為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存續的本公司；
「深圳樂智」	指	深圳樂智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釋義及縮略詞

「未上市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由內資股股東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珠海樂動」	指	珠海樂動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縮略詞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

釋義及縮略詞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於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